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资产过户情况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 深圳 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2层 邮政编码：518017
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 R. CHINA
电话 (Tel): (0755) 88265288 传真 (Fax): (0755) 88265537
电子邮件 (E-mail): info@shujin.cn
网站 (Website): www.shujin.cn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 深圳 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2层 邮政编码：518017
12/F,TaiPing Finance Tower,6001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 R. CHINA
电话 (Tel): (0755) 88265288 传真 (Fax): (0755) 88265537
电子邮件 (E-mail): info@shujin.cn
网站 (Website): www.shujin.cn

关于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资产过户情况之

法律意见书

信达重购字[2016]第 001-03 号

致：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贵公司委托，担任贵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信达已就本次交易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17 年 1 月 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广东正业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向刘兴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号），核准同意本次交易。信达律师现就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标的资产过户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信达律师在前述《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含义均与前述法律意见书使用简称的含义一致。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第九次、第十次会议决议、2016年第二次、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为本次交易编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以及交易各方为本次交易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方案为：

发行人通过发行股份方式收购刘兴伟和煜恒投资持有的鹏煜威 51%股权，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炫硕光电全体股东持有的炫硕光电 100%股权，并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5,500.00 万元（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规模为准）。

本次交易完成后，正业科技持有鹏煜威、炫硕光电 100%股权，鹏煜威、炫硕光电成为正业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一）正业科技的批准和授权

正业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第九次、第十次会议、2016年第二次、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及授权事项。

（二）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鹏煜威、炫硕光电股东会及各交易对方已同意与正业科技开展本次交易。

（三）取得的外部审批和备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刘兴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号），核准同意本次交易。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正业科技本次交易方案合法有效，并已取得全部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交易已具备实施条件。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根据工商核准变更通知书等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鹏煜威、炫硕光电原股东等相关交易对方履行了股权交割手续，鹏煜威51%股权、炫硕光电100%股权已过户登记至正业科技名下，鹏煜威、炫硕光电成为正业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交割已办理完毕，标的资产过户实施情况符合《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亦符合本次交易协议的相关约定，标的资产过户合法、有效。

四、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正业科技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

五、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标的资产过户完成后，正业科技尚需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发行（包括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并申请新增股份上市、验资）、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等相关手续。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正业科技本次交易已获得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和授权以及外部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和备案；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交割已办理完成，标的资产过户实施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亦符合本次交易协议的相关约定，标的资产过户合法、有效；本次交易涉及的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资产过户情况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签字律师：

负责人：张 炯

麻云燕

李 忠

2017年01月20日